



明清广西会馆碑铭所见大一统机制的 民间建构*

王日根

摘要:明清以降,中国社会经历了规模空前的移民浪潮与商业扩张,跨区域、长距离的商贸活动深刻重塑了边疆地区的社会经济面貌。在此背景下,明清时期的广西作为边疆地区,粤、湘、赣、闽等地商人在此建立大量地缘会馆,其意义已超越同乡间的互济整合,其文化实践不仅是移民群体的自我组织,更参与并推动了大一统机制的民间建构。会馆碑铭中的神灵祭祀、建筑仿乡、义冢设置、规约制定等行为,实质上是儒家伦理、国家祀典与乡土传统的在地化整合,这些文化实践不仅凸显了边疆地区会馆的深厚内涵,体现出文化交流的魅力与价值,也彰显了处于边疆地区的地缘会馆通过民间行为自觉传承儒家伦理,推进多元一体格局落地的努力。

关键词:明清;广西;会馆碑铭;大一统机制;民间建构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6)04-0109-10

有关明清会馆的研究,经历了从将其看作工商业行会^①,到认为其更具有移民组织性质^②,再到将其当作社会整合基本手段^③的过程,其间资料编纂与研究论著堪称丰硕。明清以降,中国社会经历了空前规模的移民浪潮与商业扩张,跨区域、长距离的商贸活动深刻重塑了边疆地区的社会经济面貌。在此背景下,分布于广西各地的粤、湘、赣、闽等地缘会馆,其意义已超越同乡间的互济与资源的整合。本文通过梳理会馆碑铭中的神灵祭祀、建筑仿乡、义冢设置、规约制定等行为,揭示了会馆如何通过敬畏神灵以抑制逾矩、按家乡建筑风格建造以寄托乡愁、修建客死他乡的同乡坟茔以表达对死者的尊重、订立规约以形成良好的商业秩序等社会治理意向,参与并推动大一统机制的民间建构。

一、文化移植与正统建构:边疆地区 文化提升与内附的民间渠道

移民坚守故土文化源于其本能,在文化相对落后的边疆地区,自内地而来的移民常常自然地将自己掌握的先进文化传播至当地,从而推动边疆地区文化实现跃升。明清时期自广东、湖南、江西、福建来到广西地区的移民便充当了此类角色。贸易活动促进了各地与广西之间商品的交换,频繁的人员流动、迁居乃至定居,还将各地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等引入广西,这带动了文化交流,实现相互间的融合与提升。文化推广需构建自身的载体,商人将部分利润投入作为文化标识的会馆建设,由此推动了文化传播。文化的传承与推广需依靠同乡

收稿日期:2026-01-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明清以来会馆文化研究”(23BZS072)。

作者简介:王日根,男,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厦门 361005),主要从事明清社会经济史、中国社会史与中国海洋史研究。

群体的力量,广东商人较早且大规模地移居广西,他们在会馆建设方面成效显著,发挥了示范作用。

始建于万历年间的平乐县城粤东会馆,先是因为沧桑变迁而日益倾圮,后又被人强占。到了清顺治年间,有人号召同乡合力“共清理地接,暂令认租,以俟后口”^{[1]1},这一倡议很快得到同乡们的响应。据雍正三年(1725年)所立的一通碑记记载,为修会馆,陈卉芳、冯燕璋、萧日照、简辅圣等出资十两^{[1]1}。此碑记由陈明琦题记、王梦熊书写,陈明琦是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贡生,王梦熊亦为贡生^{[1]3}。由同乡县官出面捐助,请被尊崇的文化人撰写题记,能产生很好的号召效果,这显示出读书人在其中发挥的示范与凝聚作用^{[1]3}。

除平乐县外,广东商人多于清代进入广西地区,分布范围约30个县,东部有戎圩、梧州,桂西极边山区有靖西、隆林旧州、河池南丹等,康熙至道光年间建立的会馆超过70%^④。粤东商人除了将广东手工业品、农副业品、海产品等运往广西外,还转销来自浙赣乃至海外的商品,种类繁多。

在市场上,外来商人一方面出售外来的商品,一方面广泛收购广西当地的土产,圩市的活力被调动起来,西江水系迅速发展成为将各圩市连为一体的商路动脉。在横县百合圩,顺德帮构建了自己的“百货街”,山货街、线行街、盐行街、木行街等鳞次栉比。这一格局在广西圩镇中具有普遍意义,粤东的文化也随着这些人流、建筑被带到广西,提升了广西城镇的文化品位。

苍梧县戎圩《重建庆琳观题名碑记(一)》载:“自古天下升平,目以所在,必有巨镇、名都以容蓄民众,而国家所以治而教之者,明有礼乐以防民情之或乖,幽^⑤有鬼神以助五化之不及,故神之能御大灾捍大患,有功于斯人者。庙食于^⑥其中而祀典日以隆,为所泛未远矣。戎圩,古戎城镇,西粤之一大都会也。其地襟三江而控五岭,两粤之民聚居于此者,烟火几以万家,有庙曰‘庆琳观’以祀。”^{[1]91}这里强调神灵“御灾捍患以惠泽我民”^{[1]92},势必能产生很好的社会动员作用,“是举也,李君显既克成其先伯之志,诸君

子又能相与以有成,咸可以对神明而无愧”^{[1]92}。众力共举成为会馆“举之易而成之速”^{[1]92}的基本保证,也能发挥持久的和辑人心的作用。

《重修粤东会馆碑记》是现存于广西恭城的一块残碑,碑文记载,恭城粤东会馆创始于乾隆年间,供奉天后,得到过工商业者和官宦的共同支持,香火一度兴盛。道光丙午年(1846年)寓居恭城的粤东乡亲,包括居民铺户欲“继其事而兴修之”^{[2]80}。尽管当时正值兵燹,但同乡们“联桑梓而叙乡情”^{[2]80}的热情带动人们“分部捐募,鸠工庀材”^{[2]80}。从同治甲子年(1864年)始,历经十年,会馆再度告竣,捐助记录中有承宣布政使司南海康国器捐银五十两等,其他则为众商人、商号积极捐助,这使恭城粤东人有了展示自己文化的舞台^⑦。借助这个文化据点,粤东个体商人、商号各堂在南海县籍、时任承宣布政使的康国器的倡导下,相互协力,共同在客居地广西传播家乡文化。

道光十四年(1834年)《荔浦湖广会馆产业碑》载:“窃闻经营之道,务宜成规,贸易荔邑,须设神会。俾商旅有所依归,而作客者遵循定制也。吾等祁邑布会在荔历有年所,每年抽捐厘头,日积月增,会于道光十年置买刘姓铺屋壹座右南关第二甲十字街,坐西向东,壹连三进,对直中墙扯直为界,左边山墙与刘振杨共占,右边山墙与张姓共占,前至街止,后至人字瓦屋,与刘振杨扯直为界,置买价钱壹佰零壹仟文,已经勒石,竖立湖广会馆,作为会期使费,上以妥神灵,下以惠商贾,吾等共敦粉榆之谊,良有以也。其每年租息议有首事收纳,以为神圣诞期祝嘏香仪演戏等费,诚恐日久废弛,重立章程契据芳名字号,刊碑永远遵守,但原在会者固属鸳班,而新来会者,源源增入,足征前人创艰难,递后继者守成不易,吾等经营他邦,共沐神庥,笃敦梓好,为万古不磨也。”^{[3]18}湖广商人在广西地区势力较强,其积极进行自我组织,以乡谊为纽带、以神会为组织形式开展商业运作与公共活动,彰显出商帮群体基于传统道德开展自我治理的坚定意志,推动了区域商贸活动的有序发展,使得源于内地的组织规制与文化传统逐渐扎根于广西地区。

嘉庆十六年(1811年)十月苍梧县《奉宪永

远禁塘汛祭牛遮监筋茨并纤夫合乡禁革碑记》从体恤民生的视角出发,要求杜绝保甲科派对纤夫等弱势群体勒索的恶劣行径。“山僻穷民,终岁勤苦,衣食尚缺,加之差役重,有不啼饿号寒乎。况修整塘汛,祀祭牛羊,遮监筋茨,以及纤夫四款,苍梧县均有公帮助支措办,何忍听差役派累苦民。”^{[1]99}爱惜民生,维护地方秩序,成为基层乡绅与商人的共同期望。这反映来自内地的治理理念已经深度融入广西地方社会,并且得到当地官民的普遍认同。移民商人将故土的文化移植到迁居地,不仅能够慰藉其乡愁,更可以帮助边疆地区补齐文化发展的短板,通过会馆的文化辐射作用,广西边陲地区加速了文化跃升的步伐。

桥梁是商人行旅中重要的依托,确保桥梁建成与维护是非常必要的。荔浦县的龙安桥修建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历经百余年,“不免凹陷溃缺、石斜堤圯。往来行人,必滋疑惧”^{[1]61},需要“护以砂石,填以块垒,务期内外坚实,并级之,坏者修之,路之陷者平之”^{[1]61},经过倡导,众人呼应踊跃,“越二月而工始竣”^{[1]61},显然社会中蕴藏着巨大的乐善好施传统。类似的捐修工程还有不少,如荔浦闽馆戏台左右看台初建于清同治年间,后因战乱,“所有戏台及左右看台楼板、楼桁、屏窗等均荡然无存”^{[1]61},待敌军溃退之后,归来的闽籍同乡便迅速组织力量,“当即遴选各村街募捐员发簿,分头劝募捐款,以稻谷为本位收捐,按时值以缴款。幸各同乡均踊跃捐助,总计足敷应用”^{[1]61}。还有荔浦县修仁镇“修仁航道码头”的修复,是由光绪年间两邑绅商士农共同完成的。码头修成后造福两岸人民,运营则以“每支船取钱一文以作修坝之费”^{[1]62}。此外,在商道上修建茶亭、在商道边种植树木都能解行旅之饥渴,便于行人之纳凉,“旅荷四方善士不吝解囊,共成此举”^{[1]63}。在乐善好施的风气下,这些惠民之举、济民之事能很快得到落实,这无疑可以加快贫困落后地区发展。这一切也都是在会馆倡议下得以组织实施,其文化带动作用可见一斑。

在边陲地区,建设会馆义冢,往往还具有移风易俗、推动边疆地区向化的意义。譬如“思邑在粤西为最,僻处万山中,獠獠同居,丧葬之礼

不知不闻,至若嫠寡孤独死无所归者也,漫不相恤,任其委弃于山林沟壑而已矣”^{[1]346},这种习俗与儒家文化追求寿终正寝、入土为安之礼迥异。儒家学者往往以礼乐教化为己任,士大夫任职于地方的基本任务之一往往就是移风易俗,这也是考核官员政绩的基本方面。有碑文记载,某县令下车伊始,即筹划义冢,以安葬无主尸骨,后捐俸购得厉坛左侧空地作为义冢,“自此残月晓星,安朝寒之白骨;凄风楚雨,无夜啸之青磷”^{[1]346},并嘱后人延续此举。此举虽仅为一县之善治,但对于边陲之地稳定民心、整饬风俗具有实际意义。在边疆地区,妥善处理丧葬之事,既合乎儒家仁政的基本要求,也是推行教化的具体切入点。

《湖南会馆备置义地碑记》载:“爰约同人醮金,添置一地于北关外,则使贫不能葬者斯妥灵,皆有所赖焉。自兹以往游于粤者,虽有背井离乡之感,殁于粤者,断无露背骨之虞矣,岂不美哉!”^{[1]151}由此显示该会馆对客死他乡的同乡的恤助。《湖南会馆备灯碑记》则强调“必须庙貌庄严,铺陈华美,始可以妥神灵、肃观瞻也”^{[1]152}。建于广西各地的内地会馆是配合官府安葬弃尸或嫠寡孤独废疾者的重要力量,他们将部分商业利润用于建义冢,无疑减轻了地方政府推进风俗更化的财政负担。大量的内地经商者、为官者都是同乡籍会馆的热心推动者,成为文化移植与正统建构的重要力量,他们与当地居民生活在一起,言传身教的陶育作用便会渐渐显露出来。

二、儒商伦理与社会展演:会馆 扩建的内部动力与外部践履

粤东商人以同乡关系为纽带,在建设会馆的同时,还兴办了多处书院,在南宁城市中分布着要明书院、梅江书院、二邑(南海、东莞)会馆、顺德书院、新会书院^⑧。崇左县太平镇《粤东会馆前后座碑记》载:“郡邑之有会馆,亦犹乡之有社,族之有祠……乾隆二十七年,首事梁敏韬等倡议捐建粤东会馆,凡属同乡靡不踊跃勃事……第名为会馆,而又颜其额曰^⑨‘粤东书院’,是不但借以迎神宴会居停囤积,将来两傍

余地多建厢房,俾乡之子弟弦诵其间,或借神灵之呵护以成名者,正未可量,是一举而两善备焉。当中座落成之时,其捐资姓名,业经同斋族侄学闵记之。”^{[1]334}该通碑刻显示,粤东会馆作为同乡组织,其经费募集得到寓居崇左同乡的积极响应,会馆曾挂过“粤东书院”的牌子,则表明会馆力求为同乡子弟创造一个习学应举的环境,撰写碑记的是即将从学宫离任的同乡官员,这无疑彰显了会馆服务具有全方位的色彩。会馆初建时往往受到财力的限制而较为简陋,随着商业利润的增加,会馆不断扩建增宏,社会功能也随之增强。将文化中心地区的儒家思想体系移植到文教发展相对滞后的广西边陲地区,让边地民众得以接触到主流的儒家文化,成为民间层面推动广西边陲文化水平提升、强化文化内认同的重要渠道。

道光二十年(1840年)《重建百色粤东会馆碑》载:“沐熙朝之雅化,境月异而日新,享前人之成功,事有开而必□,斯百色粤东会馆所以重建也^⑩。”^{[4]381}会馆的重修赢得了众同乡的一致支持,于是得以“通两粤之财流,不嫌其壮,萃十郡之冠冕,诂病其华?盖自道光庚子岁鸠工,至壬寅岁告成,历五六寒暑,费二万余费,凡木石夫工多致自乡土,非梗楠杞梓,谓迁地之无良,而文物声明将固传于不朽,亦以知经营之匪易,垂守之维殷。后之至者,熙熙乎沐圣朝关市之惠,雍雍乎敦故乡桑梓之情,则重建之举,诚有裨也。今之落成,乡人士济济,踉跄登堂,须祷咏竹苞之什,则相好无尤,庆丹护之辉,则有基勿坏。而一时二三执事,克始克终。及题助诸君□□义举,皆宜志勤,以垂未来^⑪”^{[4]381}。南海籍罗文俊撰写的这篇碑记凸显了百色粤东会馆的辉煌成就,强调了同乡凝聚的必要性,赞扬了同乡中参与该事务的热心人士。百色的粤东会馆充分调动了寓居百色的粤东乡亲同心协力、共襄盛举的积极性,让百色这个地理位置较偏的区域体会到“熙熙乎沐圣朝关市之惠,雍雍乎敦故乡桑梓之情”^{[1]381},既推动了边陲地区商业秩序的建立与不同文化之间的整合,亦巩固了粤籍商人群体在广西边陲的商业生存根基,以有序的公共事务组织,向当地社会展现了粤籍商人群体的文化品格与社会责任担当。商人阶层

以“敦桑梓之情”相号召,依托同乡地缘纽带整合了商业网络内的资源,主动担当公共事务的做法,践行了儒者经世义行的伦理要求。

重视桑梓之情乃人之常情,而“在遐方而笃桑梓之情”^{[1]113}更被人们看重。广西粤东会馆留存的会馆碑刻显示,有多个阶层的人士多次对会馆捐资,捐资者上至官员、下至平民百姓。碑刻中常见商号、店铺、官员、士子喜金等不同类型的捐助记录,由此可见,仅将这些会馆定义为商人会馆有欠妥当。商人们以桑梓为纽带,凝聚寓居桂地的同乡商人、士绅,通过热心公益事业的商人或官绅的倡导,捐资修建会馆的过程本身便会成为儒商伦理在当地民间社会的具体展演。出资出力建设会馆,是商人、士绅们践行睦邻乡谊、承担公共责任的直接行动,亦是对儒家“敦亲睦族”^[5]伦理要求的积极践履,这能够帮助旅居商人建立在客居地的社会声望,获得不同阶层的广泛认可。官绅阶层及其他流寓者的参与,让会馆不再只是单一商业行会的聚集场所,而是成为旅居群体共同维护地方联结、践行公共伦理的巨大空间。各方人士对公共事务的共同投入,让儒商伦理转化为推动会馆持续维护、扩建的实际动力。

通过会馆碑刻铭记捐助者的倡始之功,本身就是宣传本籍商人事业成功的较好途径。“桂林市湖南会馆原名濂溪书院,系乾隆四十七年武陵贵观察讳中孚者捐廉倡建,为同乡官幕侨寓之所。迨嘉庆三年,经颜永洲、廖百奎诸君倡集客商增修,扩而大之,遂改为湖南会馆。然而贵观察始建之意,不可得而泯没,故以庙之上进名濂溪阁,崇祀周濂溪夫子于其中……”^{[1]148}湖南会馆曾通过周濂溪这位历史名人彰显地方文化成就,设立濂溪书院,由官幕捐助,“然计一年中,仅收租息捐者,照章集共襄盛举,再置产业,每岁能增收租息多金,不独祀典有资,即团拜亦可借助也^⑫”^{[1]147},又扩大规模,动员客商参与其中,壮大了会馆的实力。咸丰五年(1855年)会馆进行了修缮^{[1]149},经修缮,会馆的庙貌更加庄严,也更能彰显其文化自信。从后续的发展看,湖南会馆不断得到来自各方的捐助,促使桂林湖南会馆成为各级各类同乡聚集的核心场所。现存于桂林市奎光中学的《芳留百世碑》,将就

任于广西各地的湖南籍官员的捐助额度详尽地镌刻在石碑上,留给观者湖南会馆势力强大的深刻印象^{[1]152}。光绪四年(1878年)、十一年(1885年)又有《盛纪千秋碑》^{[1]154}、《增修江南会馆序》^{[1]155},进一步彰显了桂林湖南会馆不断扩建增宏的景象。在较为偏远的灵川大圩熊村亦建有湖南会馆,可见湖南在广西的影响力之大。此阶段正值湖南人在政治、军事等领域大展宏图的时期,这与湘军迅速崛起的社会大背景恰相契合,家乡的成就通过在各地会馆的建造之辉煌得以彰显。

在外省籍商人群体不断积累商业资本、持续扩大社会影响力的过程中,会馆扩建的诉求与儒商对桑梓情感的维系、同乡公共服务的完善紧密相连,也与商人们借助扩建会馆展示自身实力、获得地方社会认可的展演需求密不可分。在商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财富的商人,不断捐资拓建会馆,实现对同乡群体的公共服务覆盖,通过碑刻勒名,将自身对地方社会的贡献长久留存。这种做法凝聚了同乡人心,在客居地建构了本籍群体良好的社会形象,成为推动会馆不断发展完善的内在动力,也为会馆参与地方社会建设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龙州县《两湖会馆碑记》中记载了有古君子之风的人们捐金建设会馆,庇护乡人之忠魂、义魂^{[1]335}。通过勒石铭记他们的事迹,会对后人产生良好的化育效果。出资襄助公共事业的行为,本身就是儒商伦理中急公好义、敬乡睦邻理念的直接体现,捐资者的姓名与捐资数额被刻碑留存,让个人的善行得到彰显,为后来的同乡树立了践行儒商伦理的榜样。会馆影响力的提升,重视公共建设、联结同乡情谊的伦理观念在广西边陲落地传承,成为会馆持续扩建的重要精神支撑。广西百色光绪二年(1876年)《重修粤东会馆碑记》的撰写者谭宗浚,曾担任翰林院编修、国史馆协修和四川提督学政,他深切地指出:“盖康熙年间,我粤东人士所筑旧馆也,其时海寓升平,闾阎殷富,客斯土者,莫不出采……运有通无,达乎数省^⑧。胜残去杀,待此百年,继迄咸丰,倏腾浩劫,桂平啸聚,欢青犊以呈妖,柳郡披猖,悼苍鹅而肇□。游魂放命……此则经乱以来重修难已者也。今日者,堂廊焕彩,庠庑增

华,旅思弥佳,寄兴于珠池镜水,乡心同系,写怀于羊石鹅潭。甲已洗而兵已销,君宜饮酒,桑必恭而梓必敬,我且歌诗。”^{[1]360}谭宗浚等赞扬了广东商人于和平时期在百色取得的辉煌商业成就。

广东旅居百色的商人群体以儒家桑梓恭敬的伦理观念凝聚同乡力量,凭借积累的商业资本投入会馆重修工程,以实际行动延续了同乡共恤的儒商传统,通过重建公共活动空间,向地方社会展示了粤商群体的秩序自觉与公共责任。这些参与会馆事务的商人主动出资出力、共襄盛举的行为,本身就是儒商伦理在边陲商业活动中的具体践行,亦成为推动会馆不断修整扩建的核心内部动力。粤商群体通过刊刻碑铭、记载重修始末的方式,将自身的商业发展脉络与地方社会秩序重建的过程绑定,亦向地方社会表明了粤商群体认同主流秩序、参与地方建设的立场,这为其在广西边陲的持续经营构建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宣统三年(1911年)立的百色市粤东会馆《两龙儒金堂碑记》载:“纵观古今,万事能垂久经远者,其间必有良归□则以维持焉。盖事之失败,大都无规则之因,以收良效之果。一遇野蛮之性与泛滥之波,散漫而不可收拾,是疏于防事未然之病也。夫能苟有规则,良而尽善,范围其间,效果永收。就有意料所未及,亦决不至于腐败。兹念开明时代,事事都从新改良,若有弊病,宜治理之;有疑团,宜解息之;有亡羊而补牢之。岂可放弃责任以怠后来之患乎?”^{[1]375}原来龙江建有儒林堂,龙山建有金紫堂,两地同乡商议着联合起来,称儒金堂,这表明了其依规运行、永续前功的意愿。这块碑记所强调的规则意识、改良精神,是不同籍贯移民群体共同适应新的社会变局、共建地方秩序的体现。旅桂客商以儒家伦理规范凝聚内部,以开放包容的姿态整合同乡资源,在商业活动中形成了有序的协作,也将不同地域的人群联结为稳定的共同体。这种由民间自发推动的秩序建构,本身就是在大一统背景下,不同地域人群在广西落地融合,共同参与地方社会建设的生动体现。

百色市粤东会馆留有多通碑刻记录了乐善好施的同乡之捐助名单及款额。“□□人经商所

到之地,□建一会馆。会馆者何,积府州县乡□商民之全力而成者也。积府州县乡□商民之全力□,注意经营于一会馆,其所取义者何?则为我圣天子新政实行□□于地方自治之义也。如商界有事,必集馆而解决之,则一地方之议会焉。议定交值年,宣布其有谋私利而害公益者,必发公启以□出之,则一地方之裁判焉。□□祭祀宴会,必集馆□资以聊洽之,则一地方之租税□,行李往来有警不惜,按货抽捐,自务保商营□,则一地方□□制□□,此非惟无损于地方,且大有造于地方……”^{[1]373}这是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岁次戊申吉日的一通碑记,碑记中将会馆比喻为自治议会组织、裁判机构和抽捐组织。事实上广西的粤东会馆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类似的作用,在地方社会行政建设相对薄弱的状态下,填补了社会治理的若干空隙。这种对内地社会治理模式的移植与践行,当属于文化层面上向正统体系靠拢的实践,粤商凭借会馆搭建起文化与制度传播的载体,将内地成熟的治理理念、文化传统带入边疆地区,推动边陲社会在公共生活层面逐步实现与内地的同构,强化了边疆地区对大一统格局的文化认同与内附向心力。

会馆在历史上具有恤死救生、扶危济困、建章立制、崇祀乡神、协调土客关系的作用,深刻体现了“敦厚仁恕,保全信义”^{[6]262}的儒家文化追求。会馆内含儒家的天理,最初表现为一种同情心,进而把惩恶扬善、自助协作、修齐治平等思想文化深蕴其中,三纲八日常常会写在各地会馆的墙壁上、会馆的诚文中或会馆的志中。明清时期的商人往往是科场的失意者,但他们对儒家伦理信之弥坚,有的还会在经商的间隙,学习和实践儒家伦理。面对边疆地区行政力量相对薄弱的实态,他们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空隙。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的一通碑刻载:“夫声气相依,固人情所乐,而期会有所,则众志成城,会馆成,我东人岁时习礼其中,展恭敬之情,序乡邻之谊,戎镇愈以增重也。”^{[1]72}一经倡议,“众情咸悦,不浹旬而签题数千金,前后客艘所签又数千。于是拓旧基,辟新局,工匠极一时之选,木石收两省之良,自经始至落成,再周寒暑。计工二万九千四百有奇……”^{[1]72}这显示了

王朝积极支持商业市镇民间社会组织建设,对地方经济繁荣、社会秩序安定、良好风尚培养具有积极意义。粤商群体在扩建会馆的过程中,以同乡联谊凝聚商业发展的核心力量,以儒家伦理规范群体行为、协调地方关系,将商业实力的展示,融入对乡土认同的维系、对公共秩序的维护之中。这种以儒营商的伦理实践,推动了会馆自身规模的扩大与功能的完善,让外来商帮更好地融入地方社会,使其成为边陲城镇发展中建设公共事业、承担公共责任的重要主体。会馆扩建本身,成为儒商伦理在客地社会践履的文化展演,将商业发展与地方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三、多元一体与秩序共构:会馆信仰的社会整合功能

在广西,多元文化共存往往也通过会馆建设得以实现。各地会馆引入了源自家乡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各具特色的文化,但这些地域性差异却可以统合到主体文化之中。主体文化是各地文化竞相推崇的目标,多元的呈现形式不仅未偏离大一统的主旨,反而能够凸显大一统的原则性与灵活性。

建造会馆是地方商业发达程度的一个标志,随着会馆的建设,地方上的其他公共事业亦往往随之兴盛起来。在桂西,粤商、湘商、赣商、闽商等相继前来,他们竞相展示自己的实力。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广西平南县大乌圩《创建列圣宫题名碑记》载:“上古之世,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得进而退,各得其所益,取诸噬嗑。市必日中,明于上也。致民聚货于下也。退而得其所焉,如有物在噬嗑之,斯合所以养也。中古之世,不能强之使合,爰该市司权衡物浮轻重长短,惟司□罔或吴扬者,听命于人也。终古之世,民多智巧,货杂七寰,彼此贸迁,各得其所,伪以相欺,市司不能禁者,质诸幽冥,□□其□,圣人以禅道教设而天下服焉,听命于神也。是则神庙之建,亦风易俗之一端乎。”^{[1]123}神庙“中以玄帝为主,观音、关圣□、天后、三元、华光、康王、玄坛、贤化、三界并坐同堂。其庙巍焉,其神赫焉,其灵爽昭焉,其香火

络焉绎焉。是犹口日之当中,市司之在上,四民并集,百货骈臻。三尺之童适市,莫之或欺,惟神在也。纷则解之,难则排之,市有诤不讼于有司而讼庙,众有疑不卜于龟筮而卜以口,惟神在也”^{[1]123}。商业活动具有调剂物资余缺的功能,需构建诚信的相互关系,确定“日中为市”亦是保障了交易能够公正透明地开展。买卖活动如同上下颚协同咀嚼食物,必须相互配合才能达到效果。倘若彼此失信,商业活动的和谐秩序就会被打乱,王朝管理部门常常对此也无能为力,于是便衍生出“禅道设教”的一套机制来。实践证明,这一机制切实有效,建于交通枢纽地区的庙宇供奉着各路神仙,让主客商氓均能“祷词报赛,诚荷神庥”^{[1]123},能够产生“商旅稠集,货物充盈,日新月盛”^{[1]123}的积极效果。

“众力合作”衍变为处理民间社会事务的有效途径。“人情莫不乐夷而恶险,一动作而难者转夷,人心莫不趋易而避难,一动作而难者转夷,天下事有基立^⑧,就有志竟成,皆可作如是观也。余嘉其利济同心,因势变易,或迟或速终必乐以有成也。”^{[1]120}此碑记揭示了众力合作可以化难为易、化险为夷的道理,也体现出广土众民的中国文化所具有的相互交融色彩。商人们还通过集体力量敦促地方政府立碑示禁,如恭城县《龙虎街禁滥收船费碑》载:“所有封船当差以及蒙城船户等口费已一律豁免,并奉批准将该船行给谕呈包在案。嗣后遇府兵事必须封船,自当酌量相当给价,以船公允。案据前情飭平乐府转飭承包商人遵照办理,勿得仍前弊混浮收。”^{[1]58}

光绪六年(1880年)荔浦福建会馆刻制的《重修福建会馆万古流芳碑记》载:“窃维会馆之设,所以敬神明,联桑梓也。吾闽馆奉祀天后元君,由来久矣。慨自咸丰四年,烽火为灾,遂成白地,嗣至同治三年,虽已捐资创修正座,以妥神灵,然规模粗具,而下座戏台及头门客厅尚未建立,凡岁时祭祀宴会并无余地以畅叙乡情,将欲兴作,又非数千金不可,任大责重,洵非易事,爰集同乡公议发簿签捐,踊跃乐输,襄此盛举,乃于同治十年兴工建造,至十二年冬月落成,将见庙貌更新,栋宇炫金碧之彩,回廊壮阔,往来极美丽之观,神人共乐,受福无疆。”^{[3]22}碑文在详细列举捐款人芳名及所捐金额之后,于末尾

的收支结算处载明:“以上通共捐来钱叁千伍佰柒拾捌千文,以上通共支用钱叁千伍佰陆拾伍仟零贰百文,除实支外,下少数钱壹拾叁千四百文。”^{[3]27}荔浦福建会馆在财务运作方面实现了收支平衡,并且还略有结余,这体现了该会馆经费管理的严密,也从侧面反映出其在资源统筹、预算控制及资金使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为其持续开展各项文化、公益等活动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和制度保障。

会馆建设的初衷是树立自己的文化根脉,“祀神、合乐、义举、公约”^[7]作为会馆的基本功能,体现了其综合性色彩。神灵形象常常是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典型人物,或有功于国家,或造福于民众,包含着立德、乐施、大爱等价值观,因此,神灵崇拜在一定意义上便成为移民社会中的重要价值观塑造平台^{[6]293-294}。如平乐县榕津镇粤东会馆《鼎建戏台碑记》载:“自会馆兴建以来,敬延元君坐镇,遂觉气象一新,言其士则文风日上、言商贾则利路宏开、言农工则安居乐业。揆其由来,莫非庇民之功德所致也。”^{[1]47}会馆所祀神灵或为通俗小说中的忠义者,或为乡帮中功名显赫者,或为对会馆建设作出重要贡献者,会馆实际上是树立了一种仪型,激励人们向善、向上,因而对边境地区的大众也有积极的引导作用,产生“化民成俗”^[8]的积极效果。风俗更化往往成为地方尤其是边疆地区逐渐融入中原文化体系的基本手段,其实现方式除了官方行政机构的有意为之,还有见识宽广的商人的积极参与。

广西桂平县《重修三帝庙序》载:“圩之西旧有三帝庙,祀文帝所以兴教化也;祀北帝所以靖妖氛也;祀武帝所以劝忠义也。”^{[1]144}借助神灵,达到倡导正气、祛除恶氛的效果,是官方社会治理的要求,也符合民众的心理期待。不同神灵各安其位、各负其责,却又共处一庙、共受祭祀,这种共祀格局暗含着不同文化信仰之间相互包容、彼此共生的逻辑。在明清广西的会馆当中,这类多神共祀的现象较为普遍,尽管崇祀的神灵在职能上或有分工,但总体上互补。来自不同地域的商民将故土信仰带入边陲,又在共居共业的过程中让不同信仰共存于同一空间,彼此保留了原乡文化的认同,在共同祭祀的互动中形成了新的社

群联结,不同来源的神灵信仰在这里没有相互排斥,反而通过功能互补共同承担起整合会馆内部、联结地方社会的作用,这种共容的信仰建构,是民间社会层面多元一体秩序的生动体现。因为神灵“自可崇德矧托庇弥殷神道益善着安人育物时时□,其威灵辅政诛邪□□沾其蔽荫也,后之护国佑民畴,弗入庙起敬而俎豆□□者乎,今者庙貌重新美轮美奂,慈光普照,降康降祥物,见闾闾蒙业,利之麻乡间,普丰亨之泽,积善自有余庆,锡沾□疆矣”^{[1]101},“神道设教”^[9]在官方和民间形成了高度的共识。

藤县《关帝庙碑记》载:“帝,武圣人也。自三国分鼎以来,庙貌盈天下者,千五百余年矣,岂仅以其义烈炳于日星,忠威侔于天地而已哉。盖有可以楷模世道,式法人心,为历代所不可及者,常留两大之间而悦服于奕叶之世,愈瞻仰而愈不能一刻忘怀者也。请试言之,青灯观史,则极其儒雅;赤面如心,则极其坦率。扶汉则义不反顾,忠之至也。伐魏则志不少回,义之极也;视奸雄如无物,武之神也。处极困之事而淡然有所不摇,当极难之时而毅然有所不顾。后人睹其像者,咸肃然起敬,呼为我夫子,称为武圣人……故曰:夫子也,圣人也,自生民以来,未有如武帝者也。藤邑自道光五年陈公修庙以来,咸丰四年尽毁焉。同治五年,唐公惺园重修未竟。余时已复任,九月始告成,庶几吾邑之贤士大夫,观其庙貌者,咸奋然兴起,不至若他邑之仅以香火为事,祈福避祸而已也。”^{[1]112-113}榜样的力量确实是不可小觑的。中国古代长期推行“神道设教”政策,关帝的神威日渐增强,神格愈加崇高,其世俗化的义薄云天有效地引导着人们逐渐走向更高层次的义,在内地和边远地区都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动员作用,引导着人们的价值取向。

广西昭平县《重修关帝庙碑记》载:“爰集城厢绅商士庶经画咨谋,庙须重建恢宏規制,金议皆同一时,遍行知单,幸捐资之踊跃,于是公举司事赖料理之周,详乃龟契以卜吉,乃鸠工而庀材,仍其旧址焕厥新模隘者宽之、陋者饰之。质而有文,观瞻宏壮,华而不侈,体统崇隆。是举也,合大殿、后殿、两廊、头座、神像一概翻新,共费千五百有奇。”^{[1]68}撰者感慨:“莫非帝君之精

诚感召而万姓之输,诚恐后有以聿观厥成也。”^{[1]68}显然,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此语不虚。“庙宇之设,所以祀神明而报其功德者也。凡乡村中鸡犬蚕桑,各蒙其利,禾麻菽黍,咸庆其丰,士农乐业□安居,商贾生财殖货,谓非神之功德有以致之哉?富禄坪有庙奉祀□统黎公大王,□□护国侯王陈公圣祖大王之神,用以答其功德,由来久矣。故老传闻谓神灵着于木双宫,泽被群生□敷庶□□,由是各坊各社感其功德,莫不建庙奉祀。”^{[1]108}纵观各地乡土神,它们均属于为人民作出了巨大牺牲与巨大贡献的楷模,这些神灵之所以被朝廷纳入祀典,就是因为其身上凝聚着统治者倡导的理想价值观念,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会馆是民间社会自发设立的辅助王朝统治的有效阵地,王朝对会馆也采取了默许乃至鼓励的政策。

同治十年(1871年)九月初十日立的苍梧县石桥镇天后宫《梧州府正堂告示碑》载:“乡稻谷丰收,自应许商民贩运以期货物流通。”^{[1]102}“勿得私行帖字封江,更不准任意勒索,倘有棍徒借端滋事,许附近团绅绑送地方官严惩究办,如果年岁钱^⑤荒谷米昂贵合乡绅者会同公议,稟请出示封禁,以昭平允,各宜永遵。”^{[1]103}这是对商业流通行为的肯定和保护之举。

地方政府对民间高涨的疏通航道需求亦持积极的支持态度,如荔浦县修仁镇“沿途堤坝坎为农田水利所关,乡民旧多阻遏,遂至舟楫不通,商务冷淡,殊为缺憾。去岁奉抚部院电飭,凡地方有可兴之利,均着认真筹办,不准听其弃置等,因谋之修。邑绅商黄植芳等莫不以疏浚河道利便商业为请,缘荔邑之金垒坝最为至碍,非筹酌至当则□论滋多因稟请上宪委员来荔,会同本县传集两邑绅商、船户等沿河查勘、妥筹办法……如此办理,则修河之航路可通于荔,邑之农业无碍,磋商至再众论咸孚,当由两邑绅商定立合同,一面兴工并由本县等会衔通禀各大宪奉抚部院张批准照办。两邑绅襄办得力,准其传谕嘉奖,并飭刊运高大石板竖于两邑交界河干,俾资永守等。因奉此现查工程已完,合行出示勒石晓谕。为此示仰两邑士绅商农,一体查照洽同章程永远遵守。务期农商两益,不准再生异议”^{[1]62}。这是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由荔

浦县令、修仁县令一起树立的碑记,反映了近代经济竞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河道应发挥兼利工商的积极作用。在这一过程中,两县乡绅主动参与协商议定规则,地方官府认可并勒石公示,形成了农商两益的稳定秩序。这种地方社会自主协调公共事务、官府予以确认保障的模式,是大一统格局下民间参与秩序建构的典型体现。在广西各地的会馆中,这类协调跨区域利益、维护公共秩序的实践并不鲜见。商人群体依托会馆联结不同原籍、不同行业的民众,在解决生产经营纠纷、协调公共资源利用过程中,形成了彼此认可的共同规则,推动不同地域的人群在同一空间内形成相互依存的秩序。由民间自发推动、官方认可的秩序共构,本质上是大一统格局在基层社会的鲜活实践。

结 语

明清以来广西各地商业发展迅速,伴随着全国性市场的逐步建立,来自广东、湖南、江西、福建等地的同乡集资修建的会馆建筑纷纷建立起来,各具特色。这些会馆建筑的出现,并非单纯的商业行为,而是蕴含着深厚的社会文化意蕴。

首先,这些会馆建筑成为同乡客商在客地商业成就乃至仕宦成就的象征。士商往往竭力投身于同乡会馆的建设与维护之中,寓外同乡彼此协力,共同构建一个文化据点,传承和创新优秀文化。明清广西地缘会馆,既是商人跨地域贸易的组织依托,也是民间社会参与大一统政体建构的自发载体。通过贸易网络,各商帮将故乡文化移植至边疆;通过会馆空间,这些文化在竞争中相互调适、向上趋同。

其次,会馆创建者也借助这些会馆建筑凸显故乡的文化特征。乡土神灵被供奉在会馆的主殿,客死他乡的乡土人物被安葬在会馆设立的义冢之中,按时祭祀。同乡们遇岁时节庆,通过吃家乡菜、聊家乡话、看家乡戏曲,寄托乡愁,交流信息。从乡土神的设立和交融角度看,各商帮供奉的关帝、天后等神祇均已纳入国家祀典,具有护国佑民的正统身份,对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碑文中对关帝忠义的推

崇、对濂溪先生的祭祀、对桑梓之情的强调,以及义冢设立、书院教育等,均显示商人通过会馆践行儒家伦理,并影响边疆社会,达到化民成俗的目的。

最后,会馆建筑丰富了所在地的文化景观。各地会馆往往凸显自己家乡的建筑风格,使用家乡的建筑工匠,甚至从家乡运来各种建材,这些都丰富着地区会馆的文化内涵,体现出文化交流的魅力与价值。粤、湘、赣、闽等商帮文化各异,却能在广西彼此共存,并形成秩序。这种由民间商业力量驱动的文化整合,进一步彰显了会馆文化所体现的大一统政体在民间层面的深层价值。

总体上看,会馆的文化倾向呈现出文化传播、文化拓展、文化继承与文化更新的态势,表明即使是商业活动亦具有文化竞盛的内涵,客观上推动了多元文化的取长补短与共同提升。广西作为边疆地区,其融入大一统的途径包括行政机构的增设、科举制度的推行和经济活动的一体化等。与此同时,来自东中部相对发达地区的官绅、商贾等组建的会馆也通过民间努力推进了大一统进程。

注释

- ①彭泽益:《中国行会史研究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88年第6期;彭泽益:《民国时期北京的手工业和工商同业公会》,《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1期;从翰香:《从翰香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汪士信:《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载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18—329页。
- ②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版;窦季良:《同乡组织之研究》,上海正中书局1946年版。
- ③王日根:《乡土之链:明清会馆与社会变迁》,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王日根:《中国会馆史》,东方出版中心2018年版;王日根、大木康:《中国会馆志资料集成》第一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王日根、大木康:《中国会馆志资料集成》第二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唐仕春:《近代中国的乡谊与政治》,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美]白思齐:《地方在中央——晚清帝都内的同乡会馆、空间和权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
- ④钟文典:《广西近代圩镇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4页。
- ⑤原文为“明有礼乐以防民情之或乖幽。有鬼神以助五化之不及”,笔者认为“明”与“幽”对仗,断句有误,遂改为“明

有礼乐以防民情之或乖，幽有鬼神以助五化之不及”。⑥原文为“庙食与其中而祀典日以隆”，笔者认为“与”疑为“于”之误，故改为“庙食于其中而祀典日以隆”。⑦刘志伟：《广西恭城碑刻集》，广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80页；石天飞辑校：《瑶族石刻辑校》，民族出版社2023年版，第118页。⑧莫炳奎纂：民国《广西邕宁县志》卷八，民国26年（1937年）铅印本，转自钟文典：《广西近代圩镇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8页。⑨原文为“而又颜其额曰‘粤东书院’”，笔者认为“日”应为“曰”，故改为“而又颜其额曰‘粤东书院’”。⑩原文为“事有开而必继，斯百色粤东会馆所由重建也”，笔者以为笔误，故改为“事有开而必□，斯百色粤东会馆所以重建也”。⑪原文为：“及题助诸君，咸襄义举，皆宜志勒，以垂未来兹也。”笔者以为句读有误，故改为：“及题助诸君□□义举，皆宜志勒，以垂未来。”⑫原文为：“不独祀典，有资即团拜，亦可借助也。”笔者以为句读不当，故改为：“不独祀典有资，即团拜亦可借助也。”⑬原文为“运有通无达乎？数省胜残去杀”，笔者认为句读不当，遂改为“运有通无，达乎数省。胜残去杀”。⑭原文为“一动作而难者转易天下事有基立”，笔者认为句读不当，改为“一动作而难者转易，天下事有基

立”。⑮原文为“如果年岁钱钱荒谷米昂贵合乡绅者会同公议”，笔者认为“钱钱”中衍一“钱”字。

参考文献

- [1]唐凌,熊昌铨.广西商业会馆系统碑刻资料集[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 [2]刘志伟.广西恭城碑刻集[M].邓永飞,江田祥,杜树海,等,整理辑录.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5.
- [3]李云.荔浦石刻[M].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24.
- [4]石天飞.瑶族石刻辑校[M].奉恒高,主编.北京:民族出版社,2023.
- [5]李雷.清代闺阁诗集萃编[M].北京:中华书局,2015:4010.
- [6]王日根.乡土之链:明清会馆与社会变迁[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 [7]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上海碑刻资料选辑[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359.
- [8]礼记正义[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9:3296.
- [9]周易正义[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9:73.

The Folk Construction Mechanism of the Great Unity Reflected in the Inscriptions of Guangxi Guild Hall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ang Rigen

Abstract: Sinc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hina has experienced unprecedented waves of migration and commercial expansion. Long-distance, cross-regional trade activities profoundly reshaped the socio-economic landscape of frontier regions. Against this backdrop, Guangxi, as a frontier area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numerous regional guild halls were established by merchants from Guangdong, Hunan, Jiangxi, Fujian, and other region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se guild halls transcended mere mutual aid and solidarity among provincials. Their cultural practices not only represented self-organization among migrant groups but also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and advanced the folk construction of the unified state mechanism. The behaviors recorded in guild hall inscriptions like divine worship, architectural imitations of hometown styles,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unal burial grounds, and the formulation of regulations essentially integrated Confucian ethics, state sacrificial rites, and local traditions. These cultural practices highligh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se regional guild halls, showcasing the charm and value of cultural exchange while demonstrating their efforts to consciously preserve Confucian ethics and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versity in unity” through grassroots initiatives in frontier areas.

Keyword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Guangxi; hall inscription; unified mechanism; folk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闰 闰]